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函

地址：261008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1號
承辦人：里幹事 黃柏祥
電話：9772371#224
電子信箱：poxiang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達仁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6日
發文字號：頭鎮民字第11500033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5400A_115000334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鎮87年次役男陳柏鈞催告1個月內返國並依法接受徵兵處理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請貴單位惠予協助張貼於公告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79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茲因應受送達人陳柏鈞出境國外處所不明，致旨揭文書無法送達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宜蘭縣頭城鎮公所除外)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(含附件)、本所民政課



社會課 收文:115/03/06



1150003421

有附件